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春秋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期间已触发“春秋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春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春秋转债”。
- 当“春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春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春秋转债”的情况。

一、“春秋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 号文同意，公司 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春秋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1577”，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春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69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1.06 元/股。

二、“春秋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38 元/股），已触发“春秋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春秋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春秋转债”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春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春秋转债”。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春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春秋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当“春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